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考〔2023〕1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总部各相关部门：

为严格规范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工作，保证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的科学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学校研究制定了《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开放大学

2023年4月11日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工作，保证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的科学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以下简称学位英语考试）是国家开放大学统一组织的考试，旨在检测本科学生的英语语言知识水平及应用能力，保证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学生通过学位英语考试或国家开放大学承认的其他类型外语考试，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可获得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其他高校可通过合作方式组织学生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考试结果的应用以合作高校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为加强对学位英语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学校成立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考委会）。考委会受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设领导工作组、命题工作组、阅卷工作组和督查工作组。

领导工作组负责制定学位英语考试相关制度文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领导工作组组长由国家开放大学学校领导担任。命题工作组负责组织试题命制等工作，阅卷工作组负责组织答卷评阅等工作，督查工作组负责对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命题工作组、阅卷工作组和督查工作组的负责人实行任期制，由领导工作组任命。考委会办公室设立在国家开放大学

教务管理部门，负责学位英语考试的具体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

第四条 学位英语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阅标准、统一考试时间，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或两次以上考试，采用网络考试或纸笔考试形式，具体考试安排以国家开放大学发布的当次考试通知为准。

第五条 根据适用专业的不同，学位英语考试分为非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和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两种类型。国家开放大学参照《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等中外语言测评标准，以能力考查为目标，结合成人英语学习特点制定相应的考试大纲，供英语教师教学与学生备考参考。

第二章 试题命制

第六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部门牵头，外语教学部门协同组织，成立非英语类专业和英语类专业的学位英语考试命题工作组。命题工作组设组长 1 名，秘书及组员若干名，组长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命题工作组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命题、审题工作方案；选聘命题专家、审题专家；制定命题、审题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及命题模板；确定组卷策略；组织命题专家培训；组织实施命题、审题、组卷、试卷审定等工作；沟通和协调题库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命题专家须为普通高校或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英语教师或英语测试专家，业务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了解并熟悉开放教育的特点。审题专家须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英语教师或英语测试专家，且具有国家级英语考试命题经验。试题命制工作遵循“命审分离”原则，命题专家和审题专家不能是同一人。

第九条 学位英语考试试题按照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命制，试题的题型、题量、难度、信度、效度和区分度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条 试题命制工作流程如下：

1.方案制定：命题工作组制定命题、审题工作方案及具体工作要求。

2.命题培训与分工：命题工作组根据命题工作方案选聘命题专家，组织命题培训，并对命题任务进行分工。

3.语料审定：对初选课内外语料长度、难度、正确性、科学性以及是否适用于命题做专业审查。

4.试题命制：命题专家依据学位英语考试大纲及命题工作要求命制试题，并编制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5.试题初审：审题专家对已命制的试题进行初审，对基本符合要求的试题进行修改，初审不合格的试题不予采用。

6.入库审定：审题专家根据审题工作方案对试题逐一审定。审定合格的试题录入题库系统，建立数字化题库。

7.试卷审定：命题工作组按照组卷策略生成多套试卷，并组织审题专家审定试卷。

第十一条 命题、审题、组卷等工作程序均须符合相应工作规范及技术要求。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十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在籍学生、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以及与国家开放大学建立学位英语考试合作关系的高校继续教育学生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具体报名资格及要求以国家开放大学发布的当次考试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在籍学生、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所属学习中心或自行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合作高校的学生由所属学校统一进行报名。考生须按要求提交报考信息，并采集电子照片。

第十四条 学位英语考试统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考点（以下简称学位英语考点）进行。学位英语考点的设置与管理、考试的组织与实施等按照国家开放大学考试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各考点须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认真组织考试，严肃查处考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阅卷与成绩管理

第十五条 学位英语考试客观题由阅卷系统自动评阅，主观题由阅卷教师基于阅卷系统人工评阅。

第十六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部门牵头，外语教学部门协同组织，成立阅卷工作组。阅卷工作组负责制定主观题评分细则，选聘阅卷教师，组织开展阅卷、成绩发布和试卷分析等工作。阅卷工作组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开展阅卷工

作。

第十七条 阅卷工作组设组长 1 名，负责统筹协调答卷评阅工作，由具备丰富英语教学经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工作组下设非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阅卷小组、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阅卷小组，各设小组长 1 名，阅卷教师若干名。阅卷教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英语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第十八条 阅卷工作流程如下：

（一）阅卷前

1. 阅卷工作组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答卷，组织阅卷教师对主观题进行试评，制定评分细则。

2. 阅卷工作组负责对阅卷教师开展阅卷原则、评分标准、评分细则和阅卷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3. 阅卷小组组长在阅卷系统中为阅卷教师分配阅卷任务，保证阅卷教师按题分工流水作业，不得按试卷份数分人包干评阅。

（二）阅卷中

1. 阅卷教师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评阅答卷，做到宽严适度、标准一致、准确公允。

2. 翻译题实行单人评阅；写作题实行双人评阅，如两位评阅教师评分差值在评分细则规定的范围内，则取平均分作为该题的最终得分，如差值超出规定范围，由阅卷小组组长仲裁。

3. 阅卷小组组长须及时对每位阅卷教师的评阅情况按比例进行抽查，以保证阅卷质量。对达不到合格率要求的阅卷教师

进行警告，被二次警告后仍不达标的阅卷教师，取消其阅卷资格。

（三）阅卷后

1.阅卷工作组对考试成绩进行统计分析。

2.命题工作组组织试卷分析，并根据结果不断改进和完善命题工作。

第十九条 阅卷教师如发现试题答案有误，应立即向阅卷小组组长或阅卷工作组组长汇报，阅卷工作组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讨论，确认有误后立即上报考委会，经考委会确认后更正。

第二十条 阅卷教师如发现疑似雷同卷的，应立即向阅卷小组组长报告。组长会同至少 3 名阅卷教师进行鉴别，确定为雷同卷的上报阅卷工作组，由阅卷工作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位英语考试成绩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发布。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可在成绩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习中心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分部（学院）汇总后统一于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向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部门提交成绩复核申请，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结果。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部门按照合作协议要求将相关考生成绩发送至相应合作高校，并受理合作高校提交的考生成绩复核申请。

第五章 保密纪律

第二十二条 试题、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在启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二十三条 命题人员、审题人员、阅卷人员、考试工作人员、试题录入人员、题库维护人员及其他接触试题、答卷的人员均负有安全、保密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凡本人或有直系亲属参加学位英语考试的不得参与当次命题、审题、组卷或阅卷等工作。命题专家、审题专家在聘期内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与学位英语考试有关的辅导材料编写和培训活动。阅卷教师及相关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阅卷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学位英语考试数字化题库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建设和维护，纸笔考试试卷由国家开放大学负责组织印制。数字化题库的建设和维护须遵守国家开放大学题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纸质试卷的命制、印刷、运送、保管等工作环节必须遵守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英语考试的网络考试答卷、纸质答题卡扫描图像及阅卷信息（含阅卷过程数据）的保存期为成绩发布后3年。纸质试卷和答题卡的保存期为成绩发布后1年。超过保存期限的，由相关责任单位统一组织销毁，不得流入社会，不得留作他用。

第六章 考试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开放大学依据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各分部（学院）收取学位英语考试费用。各考点参照当地物价和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位英语考试费收费标准向考生收取费用。学位英语考试收费标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合

理补偿成本”的原则核定，考试收费用于弥补与考试有关的各项支出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开放大学根据与合作高校签订的学位英语考试合作协议收取考试服务费，并按每人每次 18 元的标准将合作高校考生的组考费用划拨给相关分部（学院）。

第二十九条 学位英语考试命题、审题、阅卷等工作的酬金参考同类考试酬金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学位英语考试相关费用开支应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接受审计，违反规定者按学校有关制度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年4月11日 印发
